

公开（是）

临汾市能源局

临能源函〔2022〕20号

B

关于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B类第188号建议的 答复

杨世红（等7名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山西焦化集团174万吨焦化项目落地洪洞县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省市有关政策

按照《山西省坚决遏制“两高”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》要求，拟建“两高”项目需省级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能源等部门审核通过并经省政府同意后，审批部门按规定完成批复手续。

二、解决问题的方法和措施

省能源局2022年返还我市部分能耗指标用于两高项目能耗替代，可以满足项目需求；煤炭消费量指标按照《山西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晋能源清洁发〔2021〕496号）要求，可以通过淘汰落后产能、技术改造、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解决。

以上答复您们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们对我市节能降耗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刘明

承办人：周阳

联系电话：15235720163

